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	1,500,035,500 (99.95%)	800,000 (0.05%)
2.				800,000 (0.05%)
3.	(a)	(i)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00,035,500 (99.95%)	800,000 (0.05%)
		(ii) 重選鄧自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1,500,035,500 (99.95%)	800,000 (0.05%)
		(iii) 重選梁文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35,500 (99.95%)	800,000 (0.05%)
		(iv) 重選李碧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500,035,500 (99.95%)	800,000 (0.05%)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00,035,500 (99.95%)	800,000 (0.05%)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500,035,500 (99.95%)	800,000 (0.05%)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 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1,500,035,500 (99.95%)	800,000 (0.05%)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1,500,035,500 (99.95%)	800,000 (0.05%)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1,500,035,500 (99.95%)	800,000 (0.05%)
	特別決議案		
8.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 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00,035,500 (99.95%)	800,000 (0.05%)

由於第1項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及第8項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 三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 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於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列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該通函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smcelectric.com.hk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何志成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外)均出席了本次大會。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